

京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京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补充通告

根据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和荆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补充通告要求，为做好回京返汉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告如下：

一、回京人员是指省外的京山人员（含在京山工作、居住人员）；返汉人员是指省内在京山人员返汉，此两类人员由各卡点公安民警查验可以放行。

二、京山与省内各地、市、州和县（市、区）之间人员暂时不得流动，待省指挥部后续发布相关通知后另行通告。

三、回京人员，由本人向在京山所属单位或居住地社区（村）提出申请（申请书见附件1，一人一表），单位或社区（村）初审后提交给市防控指挥部。市防控指挥部审核并在申请书上盖章同意后返还单位或社区（村），由单位或社区（村）将申请书通过微信、传真等方式发送给申请人作为通行依据。

四、回京人员返京后在高速及国道、省道等封控卡点填写承诺书（承诺书见附件2），由封控卡点民警予以查验登记放行。

承诺书由市公安局负责制作和收集。各卡点每日将收集的承诺书报市各镇（区）、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指挥部汇总后分别反馈至回京人员所属单位或社区，由所属单位或社区按相关规定落实居家隔离等管控措施。

五、返汉人员，必须已经过 14 天居家隔离观察，无明显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且身体监测正常，并已在所在社区（村）登记备案。由本人向在汉所属单位或居住地社区（村）提出申请，然后由单位或居住地社区（村）出具相关证明，通过微信、传真等方式发给申请人。申请人持证明向镇（区）、街道办防控指挥部提出返汉申请，申请材料由防控指挥部审核留存，申请人凭市防控指挥部出具的通行证明返汉，各管控点民警予以查验登记放行。

六、京山市指挥部在高速公路、国道封控点做好人员服务、体温检测、信息录入、跟踪服务、卫生防疫等工作。

附件 1：回京申请书

附件 2：承诺书

京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

回京申请书

-----市防控指挥部：

本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车牌号码
-----、在京单位-----、社区（村）及住
址-----，因-----需返回京山市-----镇
（区）、街道办-----村（社区）。本人无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史，已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
在家期间，按时测温无明显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且身体
健康状况监测正常。本人承诺返京后服从京山市疫情防控监
测管控等相关要求。

特此申请，恳请批准。

申请人：-----

2020 年----月----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社区（村）意见（盖章）：

市防控指挥部意见（盖章）：

附件 2

承 诺 书

姓 名 ----- 性 别 ----- 身 份 证 号
----- 电 话 ----- 住 址
-----。

本人于-----年-----月-----日因-----驾
驶车辆（车牌-----）从-----到
-----，途经-----，于-----年-----
月-----日返回京山。

本人承诺：

1. 以上个人报告信息属实；
2. 严格按照规范自行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并每天自测体温，如出现发热现象立即向社区（村）报告，并按规定就医；
3. 自觉接受社区和单位工作人员的监测。

承诺人：-----

2020 年-----月-----日

京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5 日印发
